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點：本校第一會議室(L007)

主席：盧代理校長燈茂

記錄：陳瑀汝

出席：李坤崇等 104 人

一、主席報告：

- (一)本校於 107 年 1 月 18 日至 19 日承辦全國大學校長會議，順利圓滿，並獲得教育部各級長官、國內外學校機構一致好評，充分展現本校向心力，感謝大家之辛勞。
- (二)有關 107 年 2 月 26 日至 28 日水公司停水事宜，本校在相關單位的緊急應變措施下，無損害情事產生，感謝各位師生的配合與處理。
- (三)本校高教深耕計畫表現傑出，榮獲私立科大第一、全國科大第六的佳績，核定經費逾 1 億 7 仟萬元，感謝各位師生平時執行各項計畫之辛勞，並感謝張副校長帶領計畫規畫團隊及各行政、學術單位協助完成計畫書。希冀透過高教深耕計畫的執行，提升教學品質，讓本校畢業證書更有價值。
- (四)本校連續四年(104-107)榮獲《Cheers》雜誌調查「大學辦學績效最佳 Top 20」私立科大第一，本(107)年度更是唯一獲獎的私立技專校院；Cheers 雜誌公布 2018 年「企業最愛大學生」最新排名，本校繼 2016 年八度蟬聯私立技職校院第一，2018 年再度躍居第一，名列技職排名 TOP10 之唯一私校。希望在校生能夠繼續努力，向畢業的學長姐看齊。
- (五)本校近年來為營造優質校園場域，努力爭取各項經費支持，近期將陸續完成「校際聯盟產業技術暨實習大樓(I 棟)」及「高齡服務教育大樓」新建工程，增建「機械館無障礙電梯工程」、「第一學生宿舍無障礙電梯

工程」，持續改善師生教學環境，創造教與學的成功。

(六)為保護資源，減少對環境的污染，本校亦規劃五年校園節能計畫，包括電器節約用電、改善照明亮度等設備，並感謝總務處之辛勞，爭取經濟部五百萬元補助。

(七)為凝聚本校教職員工向心力，將重新審視教師聘任相關辦法及職員工升遷管道，唯有大家團結，才能充分展現績效成果。

(八)請各位代表將本次會議報告事項廣為宣導周知。

二、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三、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工作報告。(略)

(二)學務處工作報告。(略)

(三)總務處重大工程報告。(略)

(四)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工作報告。(略)

四、提案討論：如後之提案表，共三案(詳如第 3 頁至第 16 頁)。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下午 4 時 48 分。

提案討論

第一案

編 號	1060301	類別	學務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主管(附署人)：王揚智學務長
案 由	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要點」，提請討論。			
說 明	<p>一、教育部函復建議本校獎懲要點，第 10 條第 1 款、第 11 條第 1 款，應避免各條文間連鎖適用結果，第 12 條第 3 款無實質要件與規範明確性有違，請本校於爾後修訂獎懲要點時，納入檢討與修訂調整。</p> <p>二、本校學則並無撤銷學籍規定，配合修訂刪除。</p> <p>三、依科技部強化學術倫理之要求，增加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處分。</p> <p>四、依個資法有關獎懲處分將不通知家長或監護人。</p> <p>五、學務處於 106 年 11 月 2 日第 67 次組長會議研討通過，11 月 29 日本校第 106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審查通過，12 月 18 日第 283 次行政會議決議再修訂，107 年 1 月 3 日行政會議決議送校務會議審查。</p>			
擬 辦	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 議	<u>修訂通過，第二十條法規內容授權學務處查核。</u>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要點

85年9月9日獎懲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6月2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3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本校學生高尚品德與良好之生活習慣，樹立優良學風，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之獎懲，除特別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處理之。
- 三、本要點分獎勵、懲罰兩項，並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評定要點增減操行之成績：
 - （一）獎勵：分嘉獎、小功、大功、其他獎勵（獎品、獎狀、留影、公開表揚等）。
 - （二）懲罰：分申誡、小過、大過、定期察看、退學。
- 四、凡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予以記嘉獎：
 - （一）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或課外活動表現良好。
 - （二）擔任學校各類幹部表現良好。
 - （三）拾金（物）不昧。
 - （四）其他優良事蹟經師長認為應予嘉獎。
- 五、凡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予以記小功：
 - （一）拾金（物）不昧，價值伍仟元以上。
 - （二）擔任學校各類幹部表現優異。
 -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比賽、活動，表現優異。
 - （四）其他優良事蹟經師長認為應予記小功獎勵。
- 六、合於下列標準之一，並經獎懲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者，予以記大功：
 - （一）擔任全校性學生幹部，負責盡職、表現獲選為優良。
 - （二）對學校、社會做出重大貢獻，有具體事蹟。
 - （三）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以上競賽，獲得冠軍。
 - （四）創造、發明、發表有創意與有價值之科技或學術論文，增進校譽。
 - （五）其他優良事蹟，經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應予記大功獎勵者。
- 七、凡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應予其他獎勵：
 - （一）有特殊學術成就、技能創作或運動競賽成績，足資表彰。
 - （二）擔任全校性學生幹部表現優異，任期屆滿或畢業離校時。
 - （三）在學期間，四育成績優異或全勤。
 - （四）學期操行成績列為優等。
 - （五）學期課業成績全班第一名。
 - （六）其他特殊事蹟，經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應予其他獎勵者。
- 八、凡合於上述第四點至第七點之獎勵標準，予以獎勵外，其餘學生班級（社團）幹部之表現，及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獲獎之情形，得依「班級（社團）幹部暨學生校內外各項競賽獎勵標準表」辦理議獎。
- 九、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申誡之處分：
 - （一）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或指定出席之會議、研習、講座、競賽、宣導等活動。
 - （二）集會、課間使用手機，影響會場或課堂秩序而不聽制止。
 - （三）未按時繳交資料文件，經通知後仍遲交或未交而置之不理。
 - （四）借用公物損壞除應照價賠償外，經通知後仍遲未歸還。
 - （五）隨意丟棄垃圾或製造校園髒亂而影響活動或上課。
 - （六）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查證屬實。

- (七) 各項活動規則、生活公約、行為準則、要求規定等，已具體明訂違反予以申誡。
- 十、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記小過之處分：
- (一) 同事由已被記申誡且再犯。
 - (二) 違反網路使用規範，造成他人或單位權益受損。
 - (三) 騎乘機車進入校園，影響人車安全不聽制止。
 - (四) 在校園飲酒、嚼檳榔、非吸菸區吸菸等，造成影響他人安寧及環境污染。
 - (五) 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經學校或師生檢舉查獲而尚未造成他人損害。
 - (六) 涉及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予以記小過處分。
 - (七) 借用公物未善盡保管之責，且蓄意破壞損毀。
 - (八) 申請住宿蓄意不住或住宿期間以不合宜事由申請退宿，造成他人權益受損。
 - (九) 各項活動規則、生活公約、行為準則、要求規定等，已具體明訂違反予以記小過處分。
- 十一、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並經獎懲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予記大過之處分：
- (一) 同事由已被記小過且再犯。
 - (二) 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經媒體、司法等相關單位舉發，經查證屬實者，造成他人損害及影響校譽。
 - (三) 考試舞弊。
 - (四) 偽造文書。
 - (五) 未辦妥住宿手續擅自進住學校宿舍。
 - (六) 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或於電腦網路散佈不實謠言、不雅文字、圖片，及污辱損人名譽。
 - (七) 涉及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予以大過者。
 - (八) 以言語、肢體動作、文字、圖畫等各種形式，侮辱師長。
 - (九) 考試有冒名頂替之行為。
 - (十) 各項活動規則、生活公約、行為準則、要求規定等，已具體明訂違反予以記大過處分。
- 十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並經獎懲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予記定期察看之處分：
- (一) 經功過相抵，仍達大過兩次，小過兩次。
 - (二) 涉及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予以定期察看處分。
 - (三) 同事由已被記大過且再犯，經獎懲委員會審議應予記定期察看處分。
- 十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並經獎懲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予退學之處分：
- (一) 經核定為定期察看之期間內，再有記小過乙次以上處分情形，經獎懲審議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人員審議通過。
 - (二)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至第 8 條及第 12 條至第 14 條規定。
 - (三) 涉及性侵害案件屬實，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予以退學處分。
 - (四) 其他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未受緩刑宣告，且情節嚴重。
- 十四、違反第九點、第十點規定處分前，應先告知當事人，並予以意見陳述機會。
違反第十一點至第十三點規定處分前，應通知當事人，列席獎懲審議委員會議，並給予自我陳述之權益與機會。
- 十五、學生行為之獎懲除依照上列各列各項評定外，並得視其動機與目的、態度與手段，行為之影響等情形酌予變更獎懲等第或適時給予學生意見具申之機會。
- 十六、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義務。
- 十七、各項獎懲建議採逐級審核，嘉獎、小功、申誡、小過，經學務長核定公布。大功、大過以上獎懲經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公布。
- 十八、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
- 十九、功過相抵後，不同等之獎懲可以折合計算，計算期程以每學期辦理統計。
- 二十、學生獎懲事由及種類，應以本校電子信件通知當事人，惟未滿 18 歲者之懲處，導師得以電話通知家長或監護人，惟大功、大過以上獎懲應以書面通知。

對獎懲處分如有異議，得於收受通知書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十一、學生若有違反重大法紀而超出本要點外者，得召開獎懲審議委員會議，特別處理之。
- 二十二、定期察看之輔導考核相關作法，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評定要點辦理。
- 二十三、受定期察看處分滿 1 年者，其學業、操行有顯著進步，得向獎懲審議委員會申請停止定期察看處分；停止處分 1 年內再受申誡以上之懲處，即恢復定期察看處分。
- 二十四、學生在校期間已修滿學分且經學業成績考核合格，惟因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行為，尚在調查處理程序中，畢業證書應先暫緩核發至調查結果確定為止。
- 二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 二 案

編 號	1060302	類別	學務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主管(附署人)：王揚智學務長
案 由	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	<p>一、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未明訂教師有擔任導師之義務，故增加第三條第一項，原條文第一項改為第二項。</p> <p>二、班級導師之遴聘有來自如體育中心或語言中心，故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增加中心。</p> <p>三、本案經 106 年 11 月 29 日第 106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p> <p>四、106 年 12 月 18 日第 283 次行政會議討論決議如下：</p> <p>(一)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文字修正如下：「二、校副總導師：由副校長、學生事務長兼任。」刪除主任秘書。</p> <p>(二)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文字修正如下：「一、校總導師、校副總導師之任期與校長、副校長、學生事務長任期同。」。</p> <p>(三)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文字修正如下：「一、校總導師：按職級每週發給 2 個鐘點導師費。」。</p>			
擬 辦	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 議	<u>照案通過。</u>			

南臺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

民國 93 年 9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1 月 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推動導師輔導學生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依教師法第十七條及學生輔導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導師制之推動與評鑑，由學生事務處負責。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

導師依任務區分為校總導師、校副總導師、院主任導師、院副主任導師、系、所、學程主任導師及班級導師。

第四條 導師聘任資格：

一、校總導師：由校長兼任。

二、校副總導師：由副校長、學生事務長兼任。

三、院主任導師、院副主任導師：由各學院院長、副院長兼任。

四、系、學程、所主任導師：由各系、學程主任、所長兼任。

五、班級導師由各系、學程、中心、所、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兼任。

擔任行政主管及進修博士學位者，不得擔任班級導師，但因特殊需要得經由主任導師推薦，簽請校長核定擔任班級導師。

專任教師以擔任一班導師為限，但因特殊需要得經由主任導師推薦，簽請校長核定同時兼任日間部、進修部導師。

第五條 導師聘任方式與任期：

一、校總導師、校副總導師之任期與校長、副校長、學生事務長任期同。

二、院、系、學程、所、主任導師之任期與院長、副院長、系主任、所長、學程主任任期同。

三、班級導師之遴聘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推薦，經院長核定後彙送學生事務處，簽陳校長核定及聘任，任期一年，任滿得續聘之。

四、導師因故於學期中無法繼續執行導師工作時，應由系、學程、所主任導師另行推薦，並於一週內送院主任導師會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及聘任，其任期至原導師任期屆滿日為止。

第六條 各類導師之職責如下：

一、校總導師：

(一)聘任全校各類導師。

(二)督導及考核本校導師工作。

(三)主持導師輔導工作會議。

二、校副總導師：

(一)督導及考核本校導師工作。

(二)出席各學院系及全校導師輔導工作會議。

三、院主任導師、院副主任導師：

(一)督導、協調及考核所屬學院導師工作成效。

(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院導師工作會議，規劃及檢討全院學生輔導事宜。

(三)出席各系及全校導師輔導工作會議。

四、系、學程、所主任導師：

(一)綜理及考核班級導師相關業務。

(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系、學程、所之導師工作會議，規劃及檢討全系學生輔導事宜。

(三)出席院及全校導師工作會議。

五、班級導師：

(一)班級導師每週留校七小時，每學期開學兩週內，應依照班級課表選擇六節空堂及導師時間一節，送系、學位學程、所主任導師，院主任導師彙整，經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核可後，公布於學生事務處及各學院、各系所網頁。

(二)導師針對需要特別關懷輔導的學生，應進行個別談話，並於可能範圍內，實施家庭訪問或與學生家長、監護人連繫，發揮親師合作的輔導效果。

(三)導師對於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應有充分之了解，並針對學習適應、生活適應、生涯規劃、職涯發展等發展性輔導。

(四)導師應針對學生成長需求，實施班級團體輔導，其內容除學習輔導、生活輔導、選課輔導，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輔導，凝聚班級向心力以及學習預警之外，得配合全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進行品德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之輔導活動。

(五)各班導師應配合訪視賃居生的居住環境與生活狀況，並做成記錄。必要時需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連繫，共謀改善學生居住品質與學習環境。

(六)出席各級導師工作會議。

全校各類導師得參加教育部或學校辦理之輔導知能研習活動、自殺防治、藥物毒品濫用、網路成癮等相關主題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輔導知能，達成發展性輔導的功能。

有必要時，系、所、學程主任導師、系輔導教官、班級導師應依學生需求提供心理諮商之轉介服務，並與心理諮商師合作，共同協助學生處理困擾的問題，發展健全的人格。

第七條 學生事務處負責計畫及推展全校導師輔導工作，每學期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前，編製完成導師輔導手冊供導師參考。

二、每學期召開全校期初、期末導師工作會議，討論全校導師工作實施情形並研議有關學生事務工作之共同問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三、依本校學生心理輔導需求，規劃辦理導師輔導知能研習，透過專業講座及訓練，提升輔導學生之能力。

四、協助各班進行品德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之班級輔導活動。

五、協助各班導師處理學生突發特殊事件。

六、接受導師轉介個案，進行介入性輔導。必要時，得尋求精神科醫師協助，進行處遇性輔導。

第八條 導師費之發給，上學期從八月至翌年一月，下學期由二月至七月，共計 12 個月，依下列類別核發：

一、校總導師：按職級每週發給 2 個鐘點導師費。

二、校副總導師：按職級每週發給 2 個鐘點導師費。

三、院主任導師、院副主任導師：按職級每週發給 1.5 個鐘點導師費。

四、所主任導師：按職級每週發給 1 個鐘點導師費。

五、系、學程主任導師、日間部班級導師：按職級每週發給 2 個鐘點導師費。

進修部班級導師，每月發給 1500 元導師費。

經專案簽准同時兼任日間部、進修部導師者，可分別領取導師費。

第九條 導師工作績效得作為教師獎勵、升等、評鑑之參考。輔導工作表現傑出之導師，每學年依本校績優導師獎勵要點給予獎勵和表揚，有關本校績優導師獎勵要點另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三 案

編 號	1060303	類別	人事	提案單位：人事室																					
				主管(附署人)：郭俊麟主任																					
案 由	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要點」第 2 點，提請討論。																								
說 明	<p>一、有關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要點，各系聘任專業技術人員領域，經 107 年 1 月 31 日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修正草案討論會議決議，現行系所可聘任專任專業技術人員領域彙整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聘任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專業技術領域表</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序號</th> <th>聘任單位</th> <th>專業技術領域</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餐旅系</td> <td>中餐烹調、西餐烹調、烘焙</td> </tr> <tr> <td>2</td> <td>資傳系</td> <td>影視製作、影視特效</td> </tr> <tr> <td>3</td> <td>視傳系</td> <td>動畫設計、工藝設計、空間設計及商業設計</td> </tr> <tr> <td>4</td> <td>多樂系</td> <td>漫畫創作、3D 美術設計</td> </tr> <tr> <td>5</td> <td>產設系</td> <td>文創產業經營、展演實務、設計管理</td> </tr> <tr> <td>6</td> <td>流音系</td> <td>音樂創作表演、音樂後製、音樂經紀行銷、舞台燈光音響設計</td> </tr> </tbody> </table>				序號	聘任單位	專業技術領域	1	餐旅系	中餐烹調、西餐烹調、烘焙	2	資傳系	影視製作、影視特效	3	視傳系	動畫設計、工藝設計、空間設計及商業設計	4	多樂系	漫畫創作、3D 美術設計	5	產設系	文創產業經營、展演實務、設計管理	6	流音系	音樂創作表演、音樂後製、音樂經紀行銷、舞台燈光音響設計
	序號	聘任單位	專業技術領域																						
1	餐旅系	中餐烹調、西餐烹調、烘焙																							
2	資傳系	影視製作、影視特效																							
3	視傳系	動畫設計、工藝設計、空間設計及商業設計																							
4	多樂系	漫畫創作、3D 美術設計																							
5	產設系	文創產業經營、展演實務、設計管理																							
6	流音系	音樂創作表演、音樂後製、音樂經紀行銷、舞台燈光音響設計																							
<p>二、依據 107 年 1 月 31 日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要點修正草案討論會議決議：(1) 刪除休閒事業管理系聘請專任專技人員規定；(2) 系聘任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應依據專業技術領域聘任；(3) 各系聘任員額應有員額限制。爰建議修正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要點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以兼任為原則，但餐旅管理系、資訊傳播系、視覺傳達設計系、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創新產品設計系及流行音樂產業系等符合本要點附表之專業技術領域者，必要時得聘為專任，其必要性應在聘任時詳細敘明，並列為受聘教師有約定任務時之條件之一。<u>前項各系聘任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以該系專任教師總數八分之一為原則，並自 107 學年度</u></p>																									

起適用。

三、各系已聘任專任專業技術人員

各系聘任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名單

編號	聘任單位	系專任教師人數(含專技人員)
1	餐旅系	15 (3)
2	資傳系	12 (0)
3	視傳系	15 (0)
4	多樂系	14 (3)
5	產設系	11 (4)
6	流音系	11 (2)

四、本要點修正案於 107 年 2 月 26 日第 288 次行政會議提案討論。

擬 辦

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 議

修正通過，內容授權人事室再做文字修正。

南臺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要點

93年6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

93年7月21日教育部台技(三)字第093009619號同意備查

96年3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7月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需要，依據大學法第十七條及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而言。
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以兼任為原則，但餐旅管理系、資訊傳播系、視覺傳達設計系、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創新產品設計系及流行音樂產業系等符合本要點附表之專業技術領域者，必要時得聘為專任，其必要性應在聘任時詳細敘明，並列為受聘教師有約定任務時之條件之一。
前項各系聘任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以該系專任教師總數八分之一為原則。
- 三、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等四級。
- 四、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且獲有國際級大獎，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其年限得酌減三年。
- 五、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且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相當技術程度，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三年。
- 六、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且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相當技術程度，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三年。
- 七、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八、本要點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係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採折半計算。
- 九、本要點所稱國際級大獎，係指該競賽有七個國家以上人員參加；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及聘任須經系、院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逐級審議通過後行之，其聘期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
- 十、本要點所稱成績優良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證明之認定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有證明文件或紀錄者。
 - (一)最近五年內在相關專業領域內有傑出表現，符合教學需要。
 - (二)曾獲國內外具公信力、權威性機構之大獎。
 - (三)作品或相關著作受邀國際、國內重要機構展覽、典藏。
 - (四)作品或相關著作受國內、國際之專業評論公開肯定。

- (五)最近五年內至少有三場以上公開展演紀錄。
- (六)最近五年內至少五次以上應邀策劃與任教相關科目之大型活動或展演。
- (七)曾任上市(櫃)公司副總經理(含)以上職務滿二年且經營績效卓著。
- (八)曾獲頒民族藝術薪傳獎或民族藝師。

前項專業技術人員之成績優良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應經三級教評會認定，並得由各系、所(中心)依不同專業領域自訂標準，提院、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實施。

十一、新聘專業技術人員之審查流程比照本校新聘教師之規定辦理，由人事室將其成績優良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送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審查。通過標準如下：

- (一)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應一次送6位學者、業界專家審查，其中3位為學院內之系內審查委員2名、系外審查委員1名，以及校外審查委員3名。學院內3位審查委員及校外至少2位審查委員之評分均達70分(含)以上。不採計最高及最低評分，採計中間四位之評分平均達75分(含)以上者，視為審查通過。
- (二)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應一次送3位學者、業界專家審查，其中2位為學院內之系內審查委員1名、系外審查委員1名，以及校外審查委員1名。分別採計校外審查委員評分及2位院內審查評分之平均，以上審查委員分數均須達70分(含)以上，且採計分數之平均達75分(含)以上者，視為審查通過。

前項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審查委員名單由系級教評會提供，專兼任審查案推薦10位院內系內外委員及10位校外委員，送請系級、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增刪後保密推薦，請校教評會主任委員核定。

校外專家學者審查費用由學校支付，審查費用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之規定辦理。

通過資格審查之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聘任，不具一般教師資格，故不得申請辦理教師證書。

十二、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應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一款、第五點第一款及第六點第一款辦理升等，其資格審查中「成績優良，並具有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及國際級大獎或技術程度等」之相關證明，係應與前一等級相較，具較高之造詣或成就者。其審查流程及聘任比照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以不辦理改聘職級為原則，惟成績優良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符合第十點第一項條件之一者，得簽核後辦理改聘。

前述各項之資格審查資料，須為送審前五年內且為升等送審人員自取得上一等級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至下次提出申請升等期間之資料。

十三、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其成果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確定後，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資格及學術倫理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十四、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但在聘任期間如對不續聘之條件另有約定時，則從其約定辦理。

十五、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但於聘任時對授課時數、上班時間及任務另有約定時，則從其約定辦理。

十六、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十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準用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及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

聘任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專業技術領域表

序號	聘任單位	專業技術領域
1	餐旅系	中餐烹調、西餐烹調、烘焙
2	資傳系	影視製作、影視特效
3	視傳系	動畫設計、工藝設計、空間設計及商業設計
4	多樂系	漫畫創作、3D 美術設計
5	產設系	文創產業經營、展演實務、設計管理
6	流音系	音樂創作表演、音樂後製、音樂經紀行銷、舞台燈光音響設計